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我院是2010年7月西城区与宣武区合并后，在原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和原宣武区人民检察院的基础上，重新组建形成的，现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三区18号楼。我院单位性质为一类行政单位；预算级次为省级。我院共设置11个内设机构，其中业务部门8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等处室。

我院主要职能：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负责受理本院管辖的公民和法人检举、控告、申诉案件；负责对本区内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刑事、行政诉讼实行监督；负责对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和监外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坚持“稳进、落实、提升”主基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履行到位，为西城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3年设立以下总体绩效目标：一是“按照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执行”的数量指标；二是“保障我院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办案场所安全，保障信息系统使用安全，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质量指标；三是“支出时间为当年12月底前完成支出”的进度指标；四是“各项经费支出不超出预算”的成本指标；五是“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开展，扩大检察工作影响”的效益指标，六是“两会代表对本院年度工作报告投票通过率较高”的满意度指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院全年预算数11,553.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0,562.2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91.79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1，29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57.65万元，项目支出936.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度，我院预算项目共9个，预算金额936.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安保安检工作经费

年度指标值：开展安保安检工作，保障我院干警工作安全。

全年实际值：与北京银盾保安服务员有限公司签订了安保安检服务合同，项目全年执行，委派20名安保人员进行日常安保安检工作，于2023年年底完成服务，保障了正常的办公秩序，顺利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2）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

年度指标值：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全年实际值：2023年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我院的重点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2个，其中：部门评价项目与单位自评项目各1个，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项目绩效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另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院2023年度预算申报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对我院财务工作提供了财务咨询等服务。

（3）检察工作经费

年度指标值：用于加大新媒体宣传、检务公开等检察工作力度，加强公共关系建设。

全年实际值：该项目选定北京日报社负责院官网、微博、微信及平台号等相关内容的编辑更新，进一步提高了检察工作宣传效果，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4）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年度指标值：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系统运维合格率100%。

全年实际值：检察信息化系统2023年全年运行态势平稳良好，保证了信息化网络设备稳定运行，满足了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5）互联网接入费项目

年度指标值：为实现我院计算机外网系统、指挥中心等接入互联网宽带工作，保障检察院对信息化不断增长的需求，保障检务公开需要，需专线接入互联网。

全年实际值：按照工作部署和要求，在2023年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并通过验收。保障检察业务公开与信息化建设顺利进行。

（6）业务装备费

年度指标值：按照购置计划执行

全年实际值：购置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无线麦克风、案件管理大厅显示屏、报告厅显示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听证室改造、新媒体设计专业显示器及工作站等。

（7）办案业务费

年度指标值：满足检察机关政法执法办案需求，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全年实际值：2023年全年，我院共受理案件7187件，同比上升34.46%。

（8）房屋结构、中央空调、电梯维修及楼宇放水费

年度指标值：达到完备的修缮效果，对漏水情况予以改善。

全年实际值：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促进了检察工作的开展，提高检察院公共设施安全。

（9）区级财政资金项目

年度指标值：区级资金使用项目，使用资金规范合理，节约。

全年实际值：该项目未执行

2.产出质量

（1）安保安检工作：保证了我院干警工作安全，维护了正常的办公秩序，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2）绩效咨询服务工作：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规范化使用财政资金和内部控制管理的水平；

（3）检察工作经费：通过该项目的执行，加强了新媒体建设，深化检务公开，提升了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同时做好了法治宣传工作，提高了检察机关公信力，传播了检察正能量；

（4）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全年系统运维合格率100%，满足了检察业务工作需要，优化了检察院网络环境，保障了检察业务高效开展；

（5）互联网接入费：满足了专线接入互联网的工作需求，保障了检察业务公开与检察门户网站运行维护；

（6）业务装备费项目：通过购置设备，进一步提高检察信息化水平，满足检察机关取证需要；规范检察执法，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强化检察系统间沟通，更好满足检察业务工作。

（7）办案业务费：受理案件7187件，同比上升34.46%；审结7039件，同比上升57.12%。检察官年人均办案112件。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8）房屋结构、中央空调、电梯维修及楼宇放水费：提高了日常办公环境的稳定性，保证了检察业务工作日常办公需求，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9）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区级资金使用项目，使用资金规范合理，节约。

3.产出进度

（1）2023年安保安检工作项目，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要求，已在2023年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2）绩效咨询服务工作已在2023年度完成；

（3）检察工作经费项目已在2023年度完成并通过验收；

（4）2023年信息化运维项目，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主要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展，产出时效性较好，按期完成了各阶段及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5）2023年互联网接入费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并通过验收；

（6）2023年业务装备费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已按年初购置计划执行并验收合格；

（7）2023年办案业务费项目，已在2023年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项目中涉及的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

（8）2023年房屋结构、中央空调、电梯维修及楼宇放水费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并通过验收；

（9）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区级资金使用项目，使用资金规范合理，节约。

4.产出成本

2023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数972.2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920.33万元，其中：安保安检工作产出成本113.52万元；绩效咨询服务费20.00万元；检察工作经费24.95万元；信息化运维费产出成本59.72万元；互联网接入费产出成本13.80万元；业务装备费产出成本86.75万元；办案业务费产出成本456.79万元；房屋结构、中央空调、电梯维修及楼宇防水费项目产出成本148.57万元；区级财政资金项目产出成本23.2万元。

产出成本与预算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业务装备费年末财政拨款结余3.89万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年末财政拨款结余21.54万元，另区级财政资金项目2023年度结余17.80。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不涉及。

2.社会效益：

总体自评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维护核心区绝对安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证首都经济平稳运转，营造平等优质的营商环境；规范刑事侦查活动监督，促进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不断提升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水平。并为维护国家和地区的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环境效益

不涉及

4.可持续性影响

总体自评认为，我院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在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体自评认为，我院项目满意度反馈信息不够全面，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2023年度我院建立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执行审核审批手续。

2.2023年度，我院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制度及本单位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以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同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监管检查、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落实。

（二）资产管理

1.我院建立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我院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现有制度执行，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带给公共服务的需要。

1. 绩效管理

我院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对预算项目的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等管理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经单位领导审批，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客观。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了各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结转结余率

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256.28万元，支出预算资金为11,553.99万元，结转结余率为2.22%。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年初预算数11,323.97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1,294.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6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年，我院开展本年度绩效评价项目9个，占本年申报项目总数100%，涉及项目预算金额972.22万元，其中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456.79万元，单位自评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515.43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项目5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项目4个，评价得分0分的项目0个。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名称** | **分值** | **绩效评定级别** | **预算资金（万元）** |
| 2023年安保安检工作经费 | 94.00 | 优 | 113.52 |
| 2023年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 | 88.00 | 良 | 20.00 |
| 2023年检察工作经费 | 91.24 | 优 | 27.00 |
| 2023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 91.36 | 优 | 81.26 |
| 2023年互联网接入费项目 | 87.98 | 良 | 13.83 |
| 2023年业务装备费 | 93.55 | 优 | 86.75 |
| 2023年办案业务费 | 89.94 | 良 | 456.79 |
| 2023年房屋结构、中央空调、电梯维修及楼宇防水费 | 97.91 | 优 | 149.87 |
| 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项目 | 83.33 | 差 | 23.20 |
| **合计** | | | 972.22 |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评认为：本单位2023年度预算项目的实施总体良好，但还存在：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不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际设定为项目的实施内容；部分项目的产出指标与项目内容对应性不强，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年度总体工作部署、工作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另部分项目效益指标缺少定性和定量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工作内容关联等，可衡量性不强，不利于后期监管、考核评价。

2.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预决算存在一定误差，年初预算编制时未充分结合项目安排情况及项目资金的支出计划，且未能及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进行矫正。

3.部分项目效益资料归集不充分。缺少效益证明资料，不能充分体现我院履行部门职能和工作职责、不能充分体现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扩大检察机关在社会的影响力、高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人民满意程度、通过加强检察队伍的培训，促进政法队伍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高人民对检察队伍的认同度的项目效益效果，绩效资料归集程度不高。

4.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或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绩效资料支撑性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程度不能充分体现。

六、措施建议

（一）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体系的可考核性；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服务内容合理设置数量指标、细化进度指标中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明确质量指标标准要求、效益指标应完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从提高检察工作、办案数量、质量，系统资源使用效果等方面合理明确指标内容；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二）建议在充分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上，明确项目实际需求、工作量和工作内容，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预算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提升项目预算资金申请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加强项目绩效过程跟踪监督，结合年度规划与中期项目执行情况，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并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分析。

（四）建议注意绩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绩效资料的收集和档案整理，以便于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绩效分析。

（四）注重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确保项目效益效果的持续发挥。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1,553.99 | 11,294.51 | 97.75% | 20 | 19.55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0,562.20 | 10,357.65 | —— |
| 项目支出 | 991.79 | 936.85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指标1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执行率 | 100% | 5 | 5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指标2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项目质量 | 好 | 10 | 10 |
| 指标3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效率 | 按时完成项目 | 10 | 10 |
| 指标4 |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预算数991.7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931.45万元。 | 5 | 5 |
| 效果（30） | 指标1 | 社会效益 | 保障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四大检察业务办案需要，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 15 | 13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 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15 | 13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各项制度健全、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我院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财政资金支出合规、安全 | 我院2023年度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各项支出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程度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处置程序合规性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各项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国有资产处置均按照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办理，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我院对绩效信息及时进行了汇总分析整理，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及时对偏离绩效目标情况进行调整。 | 4 | 2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2.95% | | 2.22%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60%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3.55 |  | |